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4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49.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7.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7.9844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0.1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9.365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47.56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3%；网上发行数量为573.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7%。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8.69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炬光科技”A股573.4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2月17日（T+2日）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12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492,4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398,05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19328%。配号总数为56,796,11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6,796,10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952.1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02.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5.415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5.6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311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三楼丁香厅3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838.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36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838.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0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5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A股3,535.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874,1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9,209,26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89791%。配号总数为209,209,26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09,209,2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17.8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5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0207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16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三楼丁香厅3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风光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0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0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00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7.8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4.41倍。

截至2021年12月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利安隆	300596.SZ	43.18	1.43	1.41	30.21	30.66
彤程新材	603650.SH	50.52	0.69	0.62	73.11	81.28
平均值					51.66	55.9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7.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8.7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江家村

联系人：李大双

电话：0417-3908858

传真：0417-3908517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邱勇、陈站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三层

电话：010-65608413

传真：010-65608450

发行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材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55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33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2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6 元 / 股。

长江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长江材料”股票 822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7,534,953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04,076,354,000 股，配号总数为 208,152,708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为 0002081527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2,661.35693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5.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49.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77706071%，申购倍数为 5,627.26975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原北京鑫华双安煤炭有限公司 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审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 累计涉诉执行金额合计：人民币 4,863,895.9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将案款涉及金额计入了营业外支出。

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公告披露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 5 起涉及原北京鑫华双安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双安”）职工诉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案件法院传票、民事起诉书等材料，涉案金额合计为 951,097.00 元。

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同类案件累计审结 19 件，收到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18 件，累计执行金额 4,863,895.96 元，已达到披露标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冯文松等 19 名个人

被告：北京市南窖资产经营中心，昊华能源

2.案件基本情况

鑫华双安是北京市南窖资产经营中心（以下简称“南窖资产”）和昊华能源于 2007 年 4 月设立的煤矿企业，南窖资产和昊华能源所占股权比例分别为 75%和 25%，主要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鑫华双安于 2010 年 6 月停产关闭，2017 年 1 月注销。

原告认为，鑫华双安债权债务清算期间，未通知其申报债权，导致其停工留薪期工资、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就业补助金等费用未得到赔偿，于是向法院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诉讼，要求南窖资产、昊华能源对鑫华双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北京市房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中确定的鑫华双安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支付利息损失和诉讼费用。

4.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2013 年至 2015 年，19 名原告分别向北京市房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工伤赔偿申请，仲裁委裁定鑫华双安支付申请人伤残补助金等费用。

2019 年至 2021 年，19 名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称，裁决书生效后，鑫华双安未履行给付义务；2017 年鑫华双安注销之前未对其债务进行清算，导致原告债权无法受偿，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案件进展情况

19 名原告起诉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判决书生效后，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南窖资产未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履行了案款连带清偿责任的给付义务，全额支付了案款。

二、累计诉讼执行情况

前述 19 起诉讼案件均已审结，公司对其中 18 起诉讼案件履行了连带清偿责任的给付义务，支付执行案款累计金额为 4,863,895.96 元。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鉴于南窖资产和昊华能源双方签署的《鑫华双安终止协议》约定：南窖资产负责办理鑫华双安清算注销各项事宜。南窖资产向昊华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自 2010 年 7 月 6 日后，鑫华双安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均与昊华能源无关。

2020 年 9 月，公司在执行完 3 起同类案件 82 万元案款后，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南窖资产偿还因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支付的案款及利息损失。2021 年 9 月，法院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正在执行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已履行了本公告诉讼案款的连带清偿责任的给付义务，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将案款涉及金额计入了营业外支出。

五、其也风险提示

若后续公司须履行本公告案件其他连带清偿责任的给付义务、或后续发生同类案件，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给付义务后起诉南窖资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20064 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12.17	2022.3.17	1.5%-3.15%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审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48,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合约。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未获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以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的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33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将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由公司授权合作伙伴申请的 产品通过美国 FDA 510(K)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生产、公司美国合作伙伴 Diazyme Laboratories Inc.（以下简称“Diazyme 公司”）申请的 iFlash 18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 iFlash Total βhCG（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试剂盒通过了美国 FDA 的 510(K)审核，获准使用 K 号（K212221）。

前述两款产品通过美国 FDA 510(K)审核，标志着亚辉龙研发生产的 iFlash 18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 iFlash Total βhCG（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试剂盒可以通过 Diazyme 公司进入美国市场，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该次回购事项的股份回购已经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836.58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 46,334,473 股过户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购买金额合计 114,353.48 万元。

基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参与意愿出资认购，最终实际购买金额与股票数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过户数量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数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原为 8 人；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方祥建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9 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故增至 9 人），上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由于董明珠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以及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股票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盘价 36.67 元 / 股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为 5.56 亿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初步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0.35	3.94	1.27	5.56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长远看，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改善经营成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10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洲某国客户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与某境外主体签订了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合同，本项目主要为非洲某国客户建设数字集群通信